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2年度地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詹家誠

相 對 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代 表 人 王漢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命當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可佐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法 官 李嘉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